

债券简称：17 欣捷 01

债券代码：143107.SH

债券简称：20 欣捷 02

债券代码：163534.SH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2021 年 6 月

重要提示

根据发行人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大同证券担任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义务，现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次债券 2020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未经特殊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大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欣捷投资”）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大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5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11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状况.....	15
第四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6
一、17 欣捷 01.....	16
二、20 欣捷 02.....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8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19
一、增信机制.....	19
二、偿债计划变化及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一、本次债券评级历史.....	20
二、跟踪评级情况.....	20
三、评级差异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1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2
一、2020 年度发行人已公告的各项重要事项.....	22
二、违规担保情况.....	22
三、相关当事人变动情况.....	22
四、其他重大事项情形.....	22

释 义

在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欣捷投资	指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欣捷 01	指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欣捷 01	指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欣捷 02	指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0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完成第二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4.5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58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7 欣捷 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欣捷 01

3、债券代码：143107.SH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 4.5 亿元

5、债券交易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主承销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债券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第 3 年末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以公告为准。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

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起息日: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本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

(二) “20 欣捷 02”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欣捷 02

3、债券代码:163534.SH

4、发行金额:5 亿元

5、债券交易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主承销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债券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不设回售含权条款。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伟平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180.00 万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1,18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24 号 3 幢（2-1-11）
邮政编码	315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陆晓红
电话	0574-87242638
传真	0574-87242638
行业类别	房屋建筑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代码 E47）
主营业务	建筑施工。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57979930H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介绍

1、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E4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47 房屋建筑业”大类下的“E4700 房屋建筑业”，在细分行业中，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行业”。发行人经营范围集中，业务涉及建筑工程、材料制造、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四大板块。近

两年建筑工程收入在营业收入占比一直保持在 96% 以上。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介绍

建筑业是指专门从事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以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生产部门。其产品是各种工厂、矿井、铁路、桥梁、港口、道路、管线、住宅以及公共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建筑行业主要可分为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别。

建筑行业的景气度取决于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状况，而投资需求受到宏观环境的显著影响，因而建筑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根据规模大小，建筑工程项目一般需要数月至多年的建设施工周期，因此存在建筑工程和装饰园林两类不同周期特点的子行业。基建、房地产或者工业投资的景气度，将会直接对建筑工程行业的订单承接、施工进展造成影响；而装饰园林等子行业进场施工的时间相对较晚，对于下游需求的变动有更长的反应时间。

建筑行业作为典型的投资驱动型行业，经济稳步增长与城镇化持续推进是建筑行业发展的两大核心驱动力。在过去 10 多年时间里，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维持了 20% 甚至更高的增速，总体建设规模已经较大，未来国内投资的长期持续扩张可能放缓，因此建筑工程领域的总体规模扩张将会遇到一定压力，行业更有可能进行内部结构升级和产能优化集中。部分产业政策或者区域政策的出台、落实，可能形成特定子行业的发展机遇。装饰园林领域在过去发展过程中起步较晚，目前规模更小，因此受到的影响相对滞后，另外，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也可能为行业龙头企业带来成长空间。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宁波市建筑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具有承担高层及群体建筑、大型工业民用建筑，大跨度工业厂房及公共建筑、设备、市政建设等工程的施工能力。公司完成的代表性工程有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联合工房、宁波市江北区湾头小学、华东师范大学宁波艺术实验学校项目、鼎盛·中央城一期项目等，曾多次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等省部级工程奖。

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兼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钢结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是国家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年入选获得“2017 和 2018 年度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等荣誉。2020 年度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为“第一批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AAA）”荣誉，广西分公司的广西鼎盛中央城南区（二期）鼎盛中心项目获得了 2020 年-2021 年全国第一批优质工程奖，欣捷集团在 2020 宁波竞争力百强企业排名第 14 位，2020 年宁波市综合百强企业排名第 41 位。

（二）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

1、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贸易收入	18,483.13	17,906.84	1.78	19,346.16	18,366.74	1.95
广告收入	358.02	250.13	0.03	336.91	235.43	0.03
材料收入	5,131.49	3,467.97	0.49	6,745.38	4,489.19	0.68
销售收入	1,917.91	1,048.54	0.18	1,618.72	912.85	0.16
建设收入	1,007,751.56	938,266.53	96.95	955,424.17	882,108.28	96.11
房地产	5,824.12	3,038.17	0.56	10,634.55	7,749.42	1.07
合计	1,039,466.22	963,978.17	-	994,105.89	913,861.90	-

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计 1,039,466.22 万元，同比增加 4.56%。

2、利润情况

公司 2020 年盈利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化 (%)
营业收入	1,040,254.59	995,031.01	4.54
营业成本	1,001,499.43	949,567.17	5.47
销售费用	1,546.78	1,158.59	33.51
管理费用	14,570.57	13,139.16	10.89

财务费用	14,599.68	14,671.32	-0.49
资产减值损失	-1,097.85	744.86	-247.39
营业利润	47,323.38	48,889.95	-3.20
利润总额	48,296.17	49,427.20	-2.29
净利润	35,046.69	34,026.87	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9.96	19,054.35	19.45

2020 年度，公司总体盈利水平小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040,254.59 万元，完成利润总额 48,296.17 万元，完成净利润 35,046.69 万元，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759.96 万元。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变更状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户，因本期在原子公司宁波海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分立出一个新的子公司宁波甬清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欣旺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伟平，未发生变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4702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章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

所引用 2019-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同比变化 (%)
总资产	965,367.03	912,742.59	5.77
总负债	456,209.02	438,631.27	4.0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314.44	320,554.49	7.10
净资产	509,158.00	474,111.32	7.39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化 (%)
营业收入	1,040,254.59	995,031.01	4.54
营业成本	1,001,499.43	949,567.17	5.47
销售费用	1,546.78	2,158.59	33.51
管理费用	14,570.57	13,139.16	10.89
财务费用	14,599.68	14,671.32	-0.49
资产减值损失	-1,097.85	744.86	-247.39
营业利润	47,323.38	48,889.95	-3.20
利润总额	48,296.17	49,427.20	-2.29
净利润	35,046.69	34,026.87	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9.96	19,054.35	19.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同比变化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314.44	320,554.49	7.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9.96	19,054.35	1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1.42	37,448.51	-5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87	1,507.57	-21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41	-33,162.86	-82.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25.14	19,321.00	51.78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受限账面价值总额 172,485.25 万元，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投资性房地产	148,638.71	-	为欣捷建设在建设银行担保	海创科技园 1、2、3 号楼，（2 号楼除 303 室，4-9 楼以外，其余全部抵押）
固定资产	23,846.54	-	为欣捷建设抵押担保	-
合计	172,485.25	-	-	-

（五）其他债券和债务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0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16 欣捷 01”，规模为 5.5 亿元。“16 欣捷 01”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兑付本期债券存续额度的本金并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摘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58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322.9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4.58%。

（七）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180,875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额度 150,836.85 万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 30,038.15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不存在逾期偿还的情况。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状况

（一）17 欣捷 01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开发行的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4.5 亿元，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已全部使用，使用情况为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

（二）20 欣捷 02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开发行的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已全部使用，使用情况为偿还“17 欣捷 01”回售兑付款项，其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

第四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一、17 欣捷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完成首次付息，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完成回售债券及利息兑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完成兑付兑息。

二、20 欣捷 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

报告期内，尚未到付息时点。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本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的事项包括：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情况，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义务，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变化及执行情况

（一）具体偿债计划

报告期内，“17 欣捷 01”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完成首次付息，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完成回售债券及利息兑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二）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好组织协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三）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偿债的相关计划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相一致。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评级历史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三、评级差异情况

无。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重大事项

一、2020 年度发行人已公告的各项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违规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情形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存在。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存在。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存在。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存在。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存在。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存在。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存在。

(十)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存在。

(十一)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存在。

(十二)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